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補充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唐鴻江先生 (主席)

梁莉女士

黃愛春先生

李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

周翊先生

曾程楓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因此，李濤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合共八名董事（即唐鴻江先生、梁莉女士、黃愛春先生、李濤先生、申太菊女士、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有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李濤先生（「李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互聯網創業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彼曾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號：9988.HK），負責平台渠道開拓及管理，並在傳統B2B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直銷團隊管理及代理商渠道開拓。

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20,0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尚未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任何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任何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則謹請注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唐鴻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愛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申太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勞承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g) 重選周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曾程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據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